

(全銜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	後 次	召集第	款原因消滅名冊		
身 出 姓 階	分 生 名 級	證 日 期	字 號	戶 籍 地 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原核准日期、字號	消滅原因、日期	原核准 逐召序號
承 職	辦 名	人 章	(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)		○○縣(市)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		
說明： 一、依階級區分順序，以縣(市)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。 二、逐次召集原因消滅 1 個月內，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，填註於本冊備考欄內。 三、本冊應於原因消滅 1 個月內，由「申請人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鄉鎮公所」造送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。 四、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。 五、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(遺失)個資等違法情事。							